



Sinc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名稱)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為_____

為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_____股(見附註1)

每股面值0.0001港元股份的持有人，茲委派(名稱)_____

地址為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1700號新世紀環球中心E5-18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已獲授權依照下列所示(見附註3)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及8)		贊成	反對
1.	(a)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當時正在運作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則，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協議；惟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的批准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c) 以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為條件，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由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採納並自2016年3月10日起生效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本文日期前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擁有及附帶的權利及利益(如有))。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倘委任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的字眼，並在空格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倘若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倘若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否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可自行酌情代表 閣下投票。此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委任人為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公章簽立或經正式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簽署。
- 倘為聯名股東，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但只須其中一人簽署即可。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惟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計算。就此而言，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經填妥及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本文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